

# 2614万拍下靓号又后悔的是个孕妇

法院:罚款8万元,择期重拍;律师:孕妇不宜强制拘留,因此只罚了款

12月5日,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发布公告,对于此前以2614.5892万元“天价”拍下尾号“999999”的手机靓号,又最终悔拍的肖某某,鉴于其已怀有身孕,决定对其罚款8万元,对案涉手机号码,将依法择期重新拍卖。

现代快报+记者 曹德伟

根据公告显示,11月7日,该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决定于11月24日上午10时至25日上午10时公开拍卖“18611999999”手机号码,竞得人应于12月3日前缴纳拍卖余款。公告及拍卖页面重要提示栏均载明:对于在司法拍卖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月25日上午9时36分,肖某某以最高价2614万余元竞拍成交,但未按期缴纳拍卖余款。12月3日,肖某某在法院调查核实过程中,明确表示拒绝缴纳拍卖余款。

肖某某的行为扰乱了司法拍卖秩序。鉴于肖某某现怀孕,暂不宜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法院决定对其罚款8万元。

对案涉手机号码,将依法择期重新拍卖。

## 贵州一法院被曝“一案两判”

两份判决赔偿金相差3万多,回应承认失误,庭长被诫勉谈话

一桩案子,两份判决书,结果却截然不同。听似离谱的事情,却真实发生在了贵州居民陈先生的身上。12月5日,现代快报记者致电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工作人员失误所致,法院已要求书记员作出深刻检讨,对庭长进行诫勉谈话。

现代快报+记者 谢喜卓

►第一份《民事判决书》(左)与第二份《民事判决书》(右)结果却不一样  
受访人供图

今年43岁的陈先生是贵州人,家住毕节市七星关区官屯镇阿哪寨村。2023年2月11日,陈先生年仅7岁的小儿子因为一场意外,在村内一新建的水池里溺亡。事后,陈先生一纸诉状,将新建水池之人告上了法庭,要求对方支付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失费,合计人民币921720元。

7月27日,陈先生收到了一份《民事判决书》,是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判决书显示:“一、被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XX夫妇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25344元。二、驳回原告陈XX夫妇的其他诉讼请求。”陈先生不服一审判决,遂提出上诉。

“8月初,律师就帮我写好上诉状,交给法院了。到8月中旬的时候,法院突然通知说,要我们更改上诉内容。”据陈先生回忆,当时法官告诉他,工作人员把判决书弄错了,然后重新补了一份给他。至此,陈先生家的这件案子,就收到了两份《民事判决书》。陈先生坦言,此事太过离谱:“如果我们家不上诉,

此前,现代快报记者独家获悉,肖某某竟拍成功后,未曾支付尾款,并在法院联系时,称自己拍错了。记者梳理竞拍记录显示,肖某某仅在11月25日上午9点36分,即距离竞拍截止时间不到半小时出价一次,以2614万余元成功竞得。而在竞拍期间,该号码共720人报名,经过2893次出价,价格从起拍价100元,抬高至最终的2614.5892万元。

### ● ● ● 律师说法

#### 被罚后,还要承担二次拍卖后可能产生的差价吗

对于法院公布的处罚措施,江苏省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顾国经解读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司法拍卖成功后,如果认定竞买人有恶意扰乱司法拍卖秩序,可以对竞买人进行司法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肖某某行为属于“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按规定可对个人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金额、十五日以下的司法拘留。其表示,肖某某最终被罚款8万元,这在罚款额度内偏高,是对其恶意程度的处罚。而根据相关法

律规定,孕妇不宜采取强制拘留等措施,故只采取了罚款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司法网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外,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对于该号码择期拍卖后法院是否会追讨差价,顾国经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追讨差价损失。但由于本案情况特殊,二次拍卖后产生的差价可能会很大,法院具体会如何执行并不好说。此前,有网友猜测,如若二次拍卖后产生的差价较大,肖某某无力承担,法院是否会对其采取财产冻结、限制高消费等一系列措施?顾国经表示,按照相关规定,法院可以对重新拍卖后产生的差价向肖某某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采取上述的冻结财产、限制高消费等进一步措施。但从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来看,法院通常很少在进行处罚的同时还要求强制执行弥补差价,因此,最终的处理结果仍然有待观望。同时他提醒,悔拍行为代价大,恶意竞拍不可取,在参与司法拍卖时应量力而行。

十多年前,小张的房屋被拆迁,小张夫妻及小张父母均系拆迁安置人员。三年后,老张夫妻俩和四个子女签订了协议一份,载明在拆迁过程中老张夫妻俩靠二儿子小张补方购买安置房时协商一致:小张出全资购买一小套房子给父母居住(含车库),小张享有该小套房屋产权,在父母居住期间,小张不得干涉。父母在生活困难时,所有子女共同承担。父母享有小套房屋永久居住权,拆迁空房归小张所有。随后,小张购买了拆迁安置房两套,其中小套房屋购买后一直由老张夫妻俩居住。2022年小张的母亲去世,父亲老张一人居住在小套房屋至今。

2023年4月,小张与妻子小芳离婚,协议约定两套拆迁安置房的产权归小芳单独所有,小张享有房屋的永久居住权。离婚时,小张与小芳未对老张的居住进行安排。

小芳认为,离婚后自己没有义务再为老张提供住所,老张的住所应当由其子女进行解决,故诉至崇川法院要求老张搬出房屋。老张认为案涉房屋系其与小芳、小张等共同产权房,其有居住使用和所有的权利。且小张作为子女,赡养父母

通讯员 龚婷婷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是应当的。

小张认为案涉房屋是他全款购买的,产权也确认属于他。当时给父母居住是认可的,但后来情况变了。父母居住的十几年间并未给过其一分钱,且母亲去世后,父亲不允许其登门,带着其他子女强占了其房子,还将门锁给换了,故其同意小芳的请求。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同时,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老张作为拆迁安置对象,对案涉房屋享有权益,且协议亦约定老张享有对案涉房屋的永久居住权。虽然小芳离婚后依据与小张签订的协议取得案涉房屋的产权,但小芳与小张并未对老张的居住另行安排。在小芳未对老张的居住妥当安排前,应当对于老张在案涉房屋的居住、使用的现状予以尊重,其对物权的行使不得损害老张的合法权益。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小芳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本文人物均系化名)

### 法官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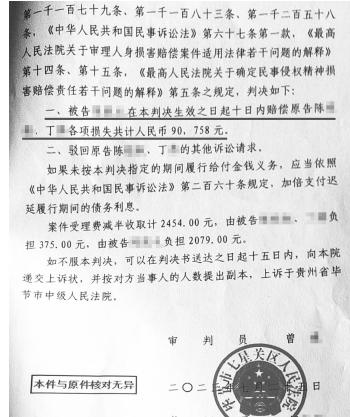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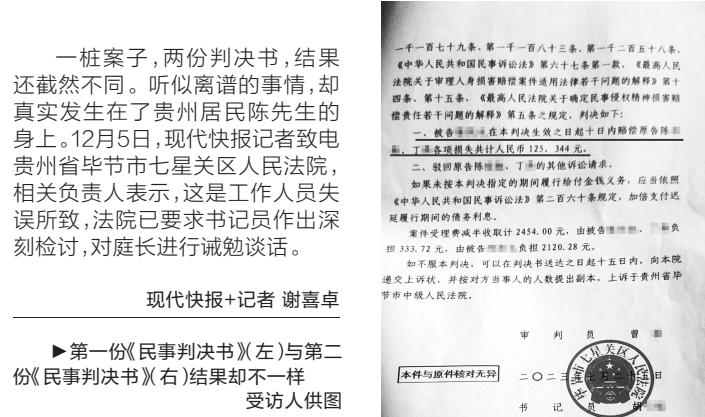
案涉房屋本来就是拆迁安置房,其目的是保障常住人口的基本居住权利。同时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当以家庭户为单位的拆迁安置房所有权登记在子女名下,父母在拆迁安置房享有居住权益。本案中,子女因产生家庭内部矛盾强制父母搬离房屋,请求排除妨害的,于法无据亦有违公序良俗,与中华民族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相悖。

## “假夫妻”借钱不还,被判共同担责

唐某经营着一家食品厂,黄某担任该厂的会计,两人共同居住生活,日常被同事称为“老板”和“老板娘”。双方并未登记结婚,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共同向薛某借款。后薛某多次催讨二人还款无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虽然两人是“假夫妻”,但要共同承担责任。

薛某与唐某是老乡,且有多年生意往来。某日,因资金周转问题,唐某与黄某共同找到薛某借钱。唐某出具借条后,薛某经过唐某的授意,向黄某转账交付了借款20万元,但当时黄某未在借条上签字。后来,薛某催促两人还款,多次催讨无果,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人共同归还借款。

审理中,唐某拒不到庭,黄某到庭却认为其和唐某当时是恋人关系,现已分手,无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黄某表示,其对该笔借款毫不知情,当日虽陪同唐某去找薛某,但其只是作为唐某工厂的员工陪同老板前去,收款银行卡是听从老板的要求提供,非共同借款人,



是不是法院还发现不了错误呢?”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陈先生手里的这两份《民事判决书》,原告、被告、案由、案号、法院、日期、审判员、书记员全都相同,可判决结果却大相径庭。陈先生第二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中,法院除了对事实认定、判赔依据等部分改动之外,最关键的是被告赔偿金额变成了90758元。换言之,两份判决书,被告赔偿金额相差34586元。

陈先生表示,对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第二份《民事判决书》,他们不予以认可。最后,还是以第一份《民事判决书》为准,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11月22日,该案二审在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法院未当庭宣判。陈先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一审判决书中除了判赔金额之外,他们对事实认定部分也存在异议,而且认为此案发回重审的概率很大。

据了解,陈先生在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同时,也将此“一案两判”情况反映给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11月8日,毕节市

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通过12368平台,向他发来短信:“经核查,本院已对何关屯法庭相关人员因工作疏漏导致判决书发送错误问题作出相关处理,但未发现有滥用职权法裁判问题……”

12月4日,陈先生再次收到12368平台短信,还是来自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法院在给予陈先生的回复中说:“该案因承办人及法官助理在工作中出现失误,导致判决书内容出现偏差,工作人员已向你释明,本案不存在枉法裁判、滥用职权问题,若不服判决,因你已提起上诉,请静待二审结果。”

法院的判决书怎么会出现如此重大偏差?12月5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致电了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确实是工作人员犯的低级错误,要求书记员作出深刻检讨,庭长诫勉谈话。”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至于法院最终以哪一份《民事判决书》为准,由于他对案情不清楚,也不好作出回答。当晚7点半,该负责人向记者证实,陈先生家的案件,法院是以第二份判决书为准,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